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與

組織章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本綜合版本並未正式被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如若英文及中文版本出現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一間或多間附屬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為其成員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及行政；
 - (b) 擔任投資公司，以及為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聯合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收購及持有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追繳時或追繳前後就上述項目繳款、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以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之自然人之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執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若本公司獲豁免，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為原始、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亦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吾等（下文簽署者）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建公司，而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以下與吾等各自姓名相對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簽署人：
(已簽署)

Neil T. Cox

及：
(已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已簽署)

Thelma Ross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秘書

本人V. Daphene Whitelocke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謹此證明此乃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登記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目錄

<u>主題</u>	<u>條款編號</u>
表 A	1
解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追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轉移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表	78-83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鑑	133
認證文件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賠償保證	16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和更改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解釋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之表 A 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1) 在本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下表中第一欄的詞彙須具有第二欄賦予的相應涵義。

詞彙	涵義
「章程」	當前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換的本章程。
「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法團。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對於某個通知期間而言，指不包括作出或視為作出通知當天及通知針對或生效的當天之期間。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該上市或報價視作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部」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說明及本章程有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以股東簡單多數投票通過時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股東須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對於身為法團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代表）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已繳足」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登記冊」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的主要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分登記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股本類別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以保存該類股本的股東分登記冊，並（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將該類股本的過戶或其他產權文件提交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鑑」	用於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方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包括任何助理、代表、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決議案以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時須為特別決議案，而有關股東須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對於身為法團的任何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代表）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該通知須指明（但不損害本章程包含的修訂通知內容的權力）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決議案的意圖。但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並在任何此類會議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同意，及（對於股東週年大會）若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通知召開之會議上提出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對於本章程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作出須為有效。</p>
「法規」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的開曼群島各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在採納本章程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年」	歷年。

(2) 在本章程中，除非有關主題或語境包含與該詮釋不符的內容，否則：

- (a) 單數詞彙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單性詞彙須同時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須包括公司、協會及人士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須被詮釋為可選擇；
 - (ii) 「須」或「將」被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意指書面的詞彙須被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視形式表達詞彙或圖形的其他形式，並包括有關陳述採用電子形式顯示的情形，但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和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時，須被解釋為提述當時有效的有關文件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版本；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界定的詞彙在本章程中如與語境不衝突，則須具有相同涵義。
- (h) 提述簽署文件時，包括提述親手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提述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保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

股本

3. (1) 本公司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的股本拆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約束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自身股份的權力須由董事會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行使，且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限制。

(3) 除非公司法允許，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與規例的約束下，本公司不得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提供財務援助。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總金額增加其股本，並拆分成決議案所規定金額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成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成若干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對新拆分的股份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若本公司未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決定）董事可能決定的限制，但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此等股份的名稱須帶有「無投票權」字樣，而若股本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之外，各類股份的名稱須帶有「有限投票權」或「受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細分為組織章程大綱（但受公司法約束）確定的較小金額的股份，並可通過該決議案確定，在因相關再細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相對於其他股份附帶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所約束；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據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對於無面值的股份）減少其股本拆分成股份的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因根據上條進行的任何合併及拆分導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不得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在原本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之間，分配出售所得淨款（在扣除該出售的開支後），為此，董事

會可授權某人士向他們的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支付該淨款。有關買方無須監察購買款項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應受銷售股份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但須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書），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須當作本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此等股份須受限於本章程中有關支付追繳款與分期付款、轉讓與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事項的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約束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擁有或附帶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若沒有任何該決定或該決定未作具體規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回或其他事項的權利或限制。

(2)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約束下，並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約束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股份可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必須依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使用資本）贖回。

9. 在公司法的約束下，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須在某個可以確定的日期或在本公司或持有人（若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時，依照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可能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若本公司通過購買來贖回可贖回的股份，則未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一般性決定或針對特定購買決定）。若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投標。

權利變更

10. 在公司法的約束下，並且在不損害章程第 8 條的情況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取得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

意，或在取得於該類股份持有人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取消。對於此等類別股東大會，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須適用，但：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對於身為法團的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此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身（或對於身為法團的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不論他們持有多少股數）出席的兩名持有人須構成法定人數；
- (b) 在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每個持有人須就其持有的每股此類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作出修改或取消，但該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約束下，並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始或任何增設股本的一部分）須歸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間，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代價及條款與條件，發行、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等股份，但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股份的任何配發、發行、購股權或處置時，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任何該配發、發行、購股權或股份，而董事認為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對此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呈上述配發、發行、購股權或股份屬於非法或不實際。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構成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行使公司法授予或允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和經紀費的權力。在公司法的約束下，佣金可通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已繳足股份或已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某一方式或部分以另一方式抵償。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認可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受制於或毋須以任何方式認可（即使已獲悉）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其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配發股份後及在任何人士已被記入登記冊成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認可獲配發人以某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並可給予股份的任何獲配發人依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以執行該放棄的權利。

股票

16. 任何股票在發行時均須加蓋印鑑或印鑑複製本，且須指明其有關股份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已繳金額，並可採用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此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通過某些機械方式或通過印刷方式添加到此等股票上。

17. (1) 對於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張股票，而交付一張股票予聯名持有人之一須為充分交付予所有此等持有人。

(2) 若一股股份記在兩個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條文的約束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在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配發時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配發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直接開支而獲發多張股票（每張對應一股或多股該類別的此等股份）。

19. 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未作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股票須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

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在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提交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相應註銷，並按本條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被轉讓的股份向受讓人發行新的股票。若據此提交註銷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須在轉讓人就剩餘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後，向其發行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須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但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該費用的較低金額。

21. 若股票損壞或遭塗汙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毀壞，則可在有關股東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金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金額後，並且在遵守出示證據和作出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證據和編製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保證而發生的成本與合理直接開支，以及（對於損壞或遭塗汙）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的情況下，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行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但若已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來替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毫無合理懷疑地相信原認股權證已經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份）的一切追繳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或應在固定時間支付的一切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須就以某位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當前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對以該股東的名稱（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有關應付款項是在就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亦不論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亦不論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應為或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條文。

23. 在本章程的約束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前提是出售時留置權藉以存在的款項須當時已應支付，或該留置權藉以存在的責任或約定當時已須履行或執行，且說明和要

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執行以及告知如有違約即出售股份的意圖的書面通知，已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離世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且已屆滿十四個淨日。

24. 出售所得淨款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留置權藉以存在且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任何餘額須（在股份於出售前存在的當時尚未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約束下）支付予出售時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被登記為據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監察購買款項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因銷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追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及配發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追繳他們的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項（不論以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而各股東須（在收到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的最少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後）按該通知的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追繳的金額。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推遲或撤銷追繳，但除寬限及優惠之外，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有關延展、推遲或撤銷。

26. 追繳須在董事會授權追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視為已作出，追繳款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被追繳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追繳所限的股份，其仍須支付追繳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應就該股份支付的一切追繳款及分期款或應就該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份的追繳款未於指定的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欠付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就未付款項支付自指定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時間為止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

29. 股東在支付其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追繳款或分期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道）連同利息與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亦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時除外），亦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追討任何追繳的任何應付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被起訴的股東的名稱已作為應計該債務的

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入登記冊，作出追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該追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作出，而毋須證明作出該追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最終證據。

31. 應在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日期就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就面值或溢價或作為追繳的分期款）須被視為正式作出的追繳，且須於既定的付款日期支付，而若未支付，則本章程的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追繳而須到期應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將支付的追繳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方面，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對待。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從願意預付的任何股東收取該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追繳及未支付款項或應付的分期款，並就據此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計算的利息（直至尚未作預付時有關款項應付之時為止）。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說明其還款意圖後，隨時償還據此預付的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本公司已對作出預付的股份追繳據此預付的金額。該預付款並不賦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權利可就有關股份分享其後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若追繳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董事會可向欠付追繳款的人士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且該利息可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為止；及
- (b) 說明若不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被作出追繳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2) 若任何該通知的要求未被遵守，則作出該通知所針對的股份可在其後但在支付一切追繳款及就此應付的利息之前的任何時間，藉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在沒收前就被沒收的股份宣派但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35.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須向在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作出該通知概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條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的交回，在該情況下，在本章程中提述沒收時將包括交回。

37. 據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會決定的人士，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依照其決定的條款宣佈取消沒收。

38. 股份已被沒收的股東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相關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應就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項，並（若董事酌情作出要求）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支付自沒收之日起計至付款之日為止的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則可在沒收之日強制執行付款，且不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任何抵減或折扣，但有關人士的責任須在本公司全額收到應就股份支付的全部有關款項時終止。就本條而言，因股份發行的條款而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既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因股份面值或按溢價），儘管當時尚未到期，但仍須被視為應於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於沒收後立即到期應付，但有關利息僅按上述既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算。

39. 董事或秘書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聲明，對宣稱有權擁有股份的一切人士而言，須構成聲明所述事實的最終證據，而該聲明須（如需要，在本公司簽署轉讓文書後）構成股份的妥善產權證明，獲得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監察代價（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股份被沒收後，須向於緊接沒收前登記為其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有關聲明的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中記錄沒收事項連同沒收日期，但沒收概不得因遺漏或疏忽作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該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儘管有任何前述沒收，但在據此沒收的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在股份的一切應付追繳款與利息和招致的開支獲得支付的條件下，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允許購回被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於已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追繳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享有的權利。

42. 本章程關於沒收的條文，在不支付因股份的發行條款而應於既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因股份面值或按溢價）時亦須適用，猶如有關款項

是因為正式作出及通知的追繳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在一份或多份記錄冊中保存其股東的登記冊，並在登記冊中記錄下列詳情：

- (a) 各股東的名稱和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以及已就此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作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保存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之海外或地方或其他分登記冊，董事會可制定及更改有關保存任何該登記冊和就此維持過戶登記處的規定。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登記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個營業日最少開放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最多 2.5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查閱（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支付最多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金額後查閱（在過戶登記處）。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通過任何電子形式作出廣告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登記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整天的期間全部或對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作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日期當天或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轉讓股份

46. 在本章程的約束下，任何股東均可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親手簽署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親手或以機械印刷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經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他們的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形下，豁免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械簽署轉讓文書。在受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須被視為仍持有有關股份。本章程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認可獲配發人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且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其未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轉讓，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且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個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轉讓概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

(3) 只要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即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分登記冊，或將任何分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在進行任何該轉移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移的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給予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分登記冊，任何分登記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登記冊，且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產權文件須（對於分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提交登記，並在相關過戶登記處及（對於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上條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已提交予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並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以及若轉讓文書由某位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書）；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善加蓋印鑑。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有關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

轉移股份

52. 若股東身故，則尚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在世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有權擁有身故者任何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繼承人就身故者曾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承擔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證據證明其所有權後，選擇親身成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若其選擇親身成為持有人，則其須就此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作出書面通知而知會本公司。若其選擇以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本章程關於股份轉讓及過戶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並未發生股東身故或破產及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所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應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扣留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付款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

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但在符合章程第 75(2) 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條第(2)段下的權利的情況下，若通過郵寄發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該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交付而被退回後，即行使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權力。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屬下列情況，否則不得進行該出售：

- (a) 按本公司的章程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就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金額而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
- (b) 據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未獲悉任何跡象顯示存在持有有關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及
- (c)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根據其規定安排在報章上發佈廣告說明其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c)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委任某人士轉讓有關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的轉讓文書須猶如該轉讓文書是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移而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簽訂一般有效，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的使用，且其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應因與出售過程有關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淨款將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本公司收到該淨款後，其將欠付該前股東等於該淨款的金額。概不會就該債務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解釋將淨款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目的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儘管持有所售股份

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方式不具有或喪失任何法律行為能力，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在召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章程之日起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召開，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會議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所有時間均有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該會議須在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而若董事會未能在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集該會議，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親身按相同方式召集，該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集會議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予以補償。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審議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而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召集，但在公司法的約束下，倘經下列股東同意，則股東大會可通過較短的通知期召集：

- (a) 對於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的會議，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
- (b)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即為總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

(2) 通知須指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而對於特別事項，還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全體股東（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條文或有關股東持有

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的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個董事和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知一同發出)意外遺漏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該人士未收到該通知或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使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通過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圖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確定核數師的薪酬及投票決定董事的薪酬或額外薪酬;
- (f) 授予董事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但所涉股份占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
- (g)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除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有兩(2)名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的會議若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會議須順延至下星期同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

或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若在該延會上，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董事會主席須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屆股東大會。若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去十五(15)分鐘後主席仍未到會，或其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選擇其中一人主持該會議，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且其願意，則其須擔任該會議的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若選出的主席辭任，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自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4. 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若如大會作出指示則須）按會議的決定將任何大會順延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假設未發生延會時會議原本可能已依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發出最少七(7)個淨日的延會通知，且該通知須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毋須指明將在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概毋須就延會發出通知。

65. 若就任何審議的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排除在議事程序之外，則該決定的任何錯誤概不會導致未經修訂的決議案無效。若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出，則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對其修訂（糾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由或根據本章程附帶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約束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對於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須擁有一票表決權，而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股東身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就前述目的而言，在追繳或分期付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金額不得當作股份的已繳足股款處理。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若一個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則各個該代表須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提交會議表決的議案須通過舉手表決決定，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股東身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此等股東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親身或（股東身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此等股東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或（股東身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此等股東持有授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代表或（股東身為法團時）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要求未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通過或一致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通過且就此記入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7A. 即使本章程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68. 若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不得要求主席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方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69. 就選舉主席或就延會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立即或在主席指示的時間（不晚於提出要求之日起計三十(30)天）及地點進行。毋須就未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70.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舉行或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而經主席同意，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銷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

71. 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72. 有權在投票表決中投多票的人士，毋須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73.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藉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以更高的多數決定。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若票數相等，則該會議的主席除了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還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74. 對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有權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但若在任何會議上有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代表）的投票須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的排名順序決定。就本條而言，持有任何股份的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有任何精神疾病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針對無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保護或管理命令，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管人或屬上述法院委任的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管人的性質的其他人士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進行投票，而任何上述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在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在其他方面作為及視為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須在指定舉行會議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合）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可投票的人士的授權證明。
- (2) 根據章程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其須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使董事會信納其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當時應就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追繳或其他款項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 (2) 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一概不予計算。

77. 若：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計入本不應被計入或可能被拒絕的任何投票；或
- (c) 未計入本應被計入的任何投票；

則上述異議或錯誤不得使會議或延會關於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在作出或提出異議的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任何異議或錯誤須向會議主席提出，且僅在主席認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使會上關於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關於此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身為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以書面簽署，而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對於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80. 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文據指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對於在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進行的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集會議的通知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為此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有）（或若未據此指定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合）），否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無效。自代表委任文據中指定為其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即失效，但不

包括原定自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延會或投票表決所適用者。提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這不妨礙使用兩種格式之文據），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附隨任何會議通知一併發出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文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授予代表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參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就提交委任代表文據所針對的會議討論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的說明，否則對其相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主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但只要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集會議的通知或一同發出的其他文件指定的交付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未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收到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進行的投票須為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可由股東通過代表作出的任何事情亦可由其通過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作出，而本章程有關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文在作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受權人及委任該受權人的文書。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的決議案或其他主管機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充當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就本章程而言，若據此授權的人士出席，則該法團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2) 若股東是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充當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會議，但授權書須指明各個據此獲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各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在本章程中，凡提述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時，須指根據

本條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5. 就本章程而言，經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他們的代表簽署（簽署方式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在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而若決議案聲明某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聲明須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此類書面決議案可由相同格式的若干文件組成，各份文件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並無人數上限。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認購人或其中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他們的繼任者被選出或獲委任為止。

(2) 在本章程及公司法的約束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概毋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但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亦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會議的通知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5) 受限於與本章程相反之任何規定，依據本章程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經通過決議案，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章程和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6) 因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撤銷董事而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在撤銷該董事的會議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新董事予以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2)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就確定需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希望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應輪值退任而自上次連任或委任時起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而對於在同一天成為或為上次連任為董事的人士（除非他們之間自行達成協議），須抽籤決定退任者。在確定哪位董事或多少位董事需輪值退任時，根據章程第 86(2)條或章程第 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88. 在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加選舉）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有正式資格出席有關通知針對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說明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以及被提名人士簽署的說明其有意參選的通知，均已提交到總部或過戶登記處，但作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7)天，而提交該通知的期限須自不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截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離職：

- (1) 通過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特殊休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未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中止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6) 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被撤銷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期限（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任何前述撤銷或終止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關於撤銷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相同條文所約束，而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在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的約束下）因此立即停止擔任該職位。

91. 儘管有章程第 96、97、98 及 99 條，根據章程第 90 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不論通過工資、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通過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補貼，此等待遇可附加於或取代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通過交付予辦事處或總部的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須擁有委任該人士為替任者的董事的一切權利與權力，但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只能計算一次。替任董事可由其委任者隨時撤銷，在該規定的約束下，替任董事的任期須持續至發生假設其身為董事時會令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撤銷須通過經委任者簽署並交付至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通知進行。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者要求，則替任董事須與委任他的董事一樣（但取代該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有權在該限度內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他的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在上述會

議上作為董事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者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的條文須假設其為董事而適用，但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須可累積。

93. 替任董事須僅就公司法而言當作董事對待，僅在履行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能時受與董事的職責與責任有關的公司法條文約束，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和過失對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須有權訂約，且有權對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並有權按倘其為董事時在相同範圍內（在作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但僅除了其委任者通過致本公司的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本應付予委任者的部分薪酬（如有）之外，其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自本公司獲得任何費用。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須就其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了身為董事時其自身擁有的表決權之外）。若其委任者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或不能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或其委任者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須與其委任者的簽署一樣有效。

95. 若替任董事的委任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須因此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但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後又在相同會議上膺選連任，則於緊接其退任前根據本章程進行的該替任董事的任何有效委任須猶如其未曾退任一般繼續有效。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普通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且須（除非表決薪酬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成員之間分配或（若無協定）平均分配，但僅在薪酬期內的部分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只能按其任職的期限按比例獲得薪酬分配。該薪酬須被視為按日累積。

97. 各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或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類別會議而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或以其他方式與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有關的一切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8. 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海外的任何董事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普通職責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通過工資、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且該額外薪酬須附加於或取代由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提供的任何普通薪酬。

99. 董事會在通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針對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身為董事的同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限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此等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通過工資、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須附加於由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提供的任何薪酬；
- (b) 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因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毋須解釋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任何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而取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授予或他們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支付薪酬予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而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會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

因而他在按前述方式行使此等投票權方面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他仍可投票贊成按前述方式行使此等投票權。

10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的約束下，董事或擬議或擬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廢止任何該合約或董事可能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據此訂約或據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概毋須因擔任該職務或因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必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解釋通過任何該合約或安排取得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但該董事須根據章程第 102 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議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變為擁有該權益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且將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同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須被視為根據本條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權益申明，但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作出通知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及並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此等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貸款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

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親身承擔上述全部或部分債務或責任；

- (iii)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其他公司提呈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及／或將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參與者於該發售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通過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但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或藉以產生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於其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施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有關計劃或基金並不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未給予有關僱員的特權或利益。

(2) 若（但僅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股本類別或該公司（或藉以產生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可獲得的股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毋須理會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及董事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均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複歸權益或殘餘權益的信託中的任何股份（若其他人士有權獲得此等股份產生的收入），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的獲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和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附帶有限制股息與資本退回權利的任何股份。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被視為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重要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股票權的任何問題，

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裁定，而其關於該其他董事的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裁定，除非有關董事所知悉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有關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若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參加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除非該主席所知悉的其權益性質或範圍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在法規和本章程條文及在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而不與上述條文相抵觸的規章的約束下，董事會可支付因組成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並未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規章不得導致倘未制定有關規章時原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先前行為無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可能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訂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此等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有效簽訂或簽署（視情況而定），且（在任何法律規則的約束下）對本公司有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要求於某個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該權益或利潤可附加於或取代工資或其他薪酬。
- (c) 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存續。

(4) 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允許，及除非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向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章程第 104(4)條僅在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

10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確定他們的薪酬（通過工資或佣金或通過授權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或通過兩種或以上此等方式的組合）及支付他們為本公司的業務僱用的任何員工產生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作出追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他們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時繼續行事。任何該委任或授權可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可撤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但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得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成員不定之任何團體成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委任的目的及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以及期限和條件可由董事會於適當時決定，而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受權人往來的人士的條文，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再轉授授予他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若經本公司授權並蓋章，則該受權人可使用他們的個人印鑑簽訂任何契據或文書，其效力與加蓋本公司的印鑑相同。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予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該授權可附屬於或摒除其自身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或

更改所有或任何此等權力，但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得受此影響。

108. 一切支票、承兌票據、付款通知單、匯票及其他文書（不論是否可議付或轉讓）以及本公司一切付款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存置。

109. (1) 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資金建立或同意或與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商業聯繫的公司）一道建立及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下段中，該詞彙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和他們的受養人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而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和他們的受養人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包括此等僱員或前僱員或他們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則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以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提前支付，亦可在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支付。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籌款或借貸，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或未來）及未追繳股本，及在公司法的約束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及獲發行人士之間進行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帶與贖回、交回、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特權。

113. (1) 若押記本公司的任何未追繳股本，則接受該未追繳股本的任何其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先前押記的約束，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

其他方式) 獲得凌駕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促使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存置適當登記冊，記錄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一切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善遵守與在登記冊中記錄押記和債權證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公司法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開會處理事務、延會和按其他方式管理董事會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投票決定。若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召集或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通過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必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據此確定為其他人數，否則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須被計入法定人數，但在計算有否法定人數出席時，他只能被計算一次。

(2) 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或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相互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的任何會議，而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通過此方式參與會議須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為親身出席。

(3) 若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且如不按此行事則無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則在某次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多名在任董事或唯一的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若董事會成員數目減少至低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由或根據本章程確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在任董事，在任董事仍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他們各自的任期。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

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他們的一名成員擔任此次會議的主席。

119.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能夠行使當時授予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上述授權或撤銷有關委任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不論是人員或目的）。據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2) 任何上述委員會根據此等規定及為完成其獲委任的目的（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的一切行為須猶如董事會的行為一般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而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薪酬計入本公司的流動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的本章程條文所約束。

122. 經全體董事（由於疾病或失去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委任者如前所述暫時無法行事的全體替任董事（如適合）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及生效（但簽署的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提供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而提供或傳達的方式與本章程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相同）。該決議案可由一份文件或相同形式的多份文件組成，各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須被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缺陷或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士失去資格或已離職，此等行為仍然有效，猶如各個上述人士已經過正式委任並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決定其或

他們的薪酬（通過工資或佣金或通過授權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或兩種或以上此等方法的組合）及支付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為本公司的業務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授予其或他們董事會的一切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在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簽署協議，包括授權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他們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的業務。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和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而言，所有此等人員須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之後盡快在董事中選出主席，而若有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議擔任該職務，則該職務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的薪酬須由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亦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適當，則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正確地保存此等會議的記錄，並記入為此提供的適當記錄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擁有董事可能不時授予他們的權力及履行董事可能不時委派予他們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中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完成的事項，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人士完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該名冊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根據法律規定不時通知該註冊處處長有關此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記錄妥善記入適當記錄冊內，內容包括：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稱；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鑑

133. (1)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本公司須擁有一個或多個印鑑。為在增設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蓋章，本公司須擁有一個證券印鑑，而證券印鑑為本公司印鑑複製本，並在其表面添加「證券」字樣或採用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各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授權，概不得使用印鑑。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加蓋印鑑的任何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可能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但對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憑證，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此等簽署或其中的任何簽署或通過某種機械簽署方式或系統加蓋。按本條規定的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須被視為已按董事會先前的授權蓋章及簽署。

(2) 若本公司有供在海外使用的印鑑，則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印鑑的文書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印鑑，且董事會可對該印鑑的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

中提述印鑑時，如適用，須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其他印鑑。

認證文件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而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方，則保管有關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聲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如已按上述方式認證，須為對與本公司往來的所有人士有利的最終證據，此等人士可相信此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此等會議記錄或摘要是正式召集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取消文件或名稱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更改、取消或通知之日起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經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於發出該函件之日起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於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相關的賬目關閉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且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不可推翻地假設聲稱根據按本條銷毀的任何文件作出的登記冊每條記錄為正式和妥善作出，按本條銷毀的每張股票為正式和妥善註銷的有效股票，按本條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為正式和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按本條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冊所記錄的詳情的有效文件。但在任何情況下：(1)本條的前述條文僅適

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未收到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留與某項申索有關；(2)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就在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未滿足上文(1)項條件的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在本條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若適用法律允許，董事仍可在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保存後，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述的文件以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收到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留與某項申索有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的約束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地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但宣派的任何股息概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7. 股息可使用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使用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使用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該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照獲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足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而言，在追繳前繳付的股款不得被視作股份的已繳足金額；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於支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已繳足的金額比例分配及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適合本公司利潤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不得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多個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上述中期股息，但若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就授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因就擁有

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而若董事會認為利潤適合支付有關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任何固定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就或對任何股份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追繳或其他原因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141. 對於本公司須就或對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毋須支付利息。

142.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可使用支票或股息證以郵遞方式支付，該支票或股息證應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對於聯名持有人，寄發至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在登記冊中的地址，或寄發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上述支票或股息證須以持有人或（對於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證的銀行作出付款須構成本公司已妥善解除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支票或股息證遭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此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於領取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動用。自宣派之日起計六(6)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須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就股份支付而未被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得使本公司成為此等款項的受託人。

144.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通過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而若在分派時遇到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予以解決，尤其是可以發行零碎股票、忽略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此等零碎權益，並可確定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亦可決定按據此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授予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的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須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此等資產分派，而在此等地區，

若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董事會認為該資產分派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前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是獲得前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構成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支付，但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中的一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獲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指明為使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所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提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未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如前所述將通過配發股份支付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在支付該股息時，相關類別的股份須按前述的既定配發基準作為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配發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利潤及計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利潤，但不包括認購權儲備）中資本化及使用繳足適當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所需的金額，以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或
- (b)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取代全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獲授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指明為使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所須遵循的程序以及提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已正式行使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的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作為替代，相關類別的股份須按前述的既定配發基準作為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配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利潤及計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利潤，但不包括認購權儲備）中資本化及使用繳足適當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所需的金額，以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2) (a) 根據本條(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待位，但僅分享相關股息或分享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他們計劃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2)段(a)或(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在他們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根據本條(1)段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使根據本條(1)段的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在應分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擁有全面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規定匯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向擁有有關權益的人士分派所得淨款，或忽略或向上或向下調整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歸本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可就該資

本化及其附帶事項作出規定，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條(1)段的條文，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取代該配發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提呈或提供本條(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該地區，若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則董事會認為發佈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要約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約束下閱讀及詮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構成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規定股息須支付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前的日期，而股息須按據此登記的有關人士各自的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此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有關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配或發售或授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建立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且須不時向該賬戶記入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除非本章程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決定的金額作為儲備，而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該金額可用於本公司的利潤可能妥善應用的任何目的，而在作出此應用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該金額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以使構成儲備的

任何投資毋須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進行。董事會亦可不將該金額存入儲備，而結轉其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

資本化

147. 本公司可因應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表明適宜將當時應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和損益賬）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金額是否可供分派，並相應地將該金額在通過股息分派時有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分派基準為該金額不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足此等股東分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方式在此等股東之間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促使該決議案生效，但就本條而言，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方式配發予此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因根據上條進行任何分派而發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盡可能但非完全按正確的比例進行，或可完全忽略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該分派生效，而該委任須為有效且對股東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不被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時，下列條文須有效：

(1) 若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則因認購價依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導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會將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建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的約束下）依照本條的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概不得低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應用以於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認購權時全數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以入賬列作已繳足

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並將認購權儲備用於此等額外股份配發時悉數繳足此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盡，且在該情況下僅可按法律規定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後，相關認購權須可就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的股份面額行使，此外，須就此等認購權以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有關現金金額（或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其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及
 - (ii) 假設此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額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時，依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原本可行使此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全數繳足該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項須撥充資本，並用於全數繳足須立即以入賬列作已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後，應記入認購權儲備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將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用於該目的，直至該額外股份面額按上述方式繳足及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概不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作出該支付及配發前，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發出一份證書，證明其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配發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須採用記名形式，且可按與當時可轉讓股份相同的方式全部或以一股為單位部分轉讓，且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作

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安排，而登記冊的適當詳情須於發出該證書時告知行使權利的各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1)段有任何規定，於行使認購權時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關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除本條關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改變或廢有關係文的效果。

(4) 就是否須設立與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須設立與維持的儲備金額，就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目的，關於使用儲備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就須以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就涉及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作出的證明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須最終證明或報告，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的賬目，以記錄本公司的所有收支款項、發生此等收支款項涉及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15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且須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法律允許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在章程第 153 條的約束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董事會報告列印本以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並包含列於適當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和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送交各個有權接收的人士，並在根據章程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但本條並不規

定將上述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153. 在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取得此等法規、規則及規章規定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如有）的情況下，按不被法規禁止的任何方式將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送交任何人士，而此等文件的形式及內容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則須被視為對該人士符合章程第 152 條的規定，但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還須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4. 若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路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通過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章程第 152 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第 153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把按此方式發佈或收取此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此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視為已滿足章程第 152 條所述向某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章程第 153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

審計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來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須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充當本公司的核數師。

(2) 除退任的核數師外，除非已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有意提名某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書面通知，且本公司已向退任的核數師發出任何該通知的副本，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撤銷核數師，且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下的任期內代其任職。

156. 在公司法的約束下，本公司的賬目最少須每年審計一次。

157.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確定。

158. 若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其在須提供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變為無行為能力而導致核數師的職位空缺，則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9. 核數師在一切合理時間須能夠查閱本公司保存的一切簿冊以及與之有關的一切賬目和憑單；且其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他們管有的關於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60. 本章程須提供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核並與有關簿冊、賬目及憑單作比較；且其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或資產負債表的編製是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於審核期間的經營業績，而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的資料，亦須說明該資料是否已提供及是否令其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就此編製一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本條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在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指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根據本章程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送達或交付或通過預付郵資的函件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該通知及文件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便向其發出通知或發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可在有關時間正式收到通知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亦可通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當報章上發佈廣告或（若適用法律允許）通過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並通知股東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到本公司網站查閱（「查閱通知」）的方式送達。查閱通知可通過任何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

的聯名持有人，而通過該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時須通過航空郵件發送，且須在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投寄後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投寄須構成送達或交付的充分證明，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並投寄，須構成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若通過電子通訊發出，則須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發出之日視為已發出。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通知須於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查閱通知的翌日被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若通過本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須構成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使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但須妥善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3. (1) 根據本章程通過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仍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的名稱登記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名稱作為股份持有人已自登記冊中刪除則除外，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向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與該人士聯名擁有或通過或因由該人士聲稱擁有）的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如某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使某人士擁有股份權益，則本公司可通過郵寄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並註明其名稱或身故者的代表的職銜或破產者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發送至聲稱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為此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提供此地址之前）按假定未發生身故、

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3)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施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應受早於其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之前的所有通知所約束，只要此等通知已對向其提供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正式作出。

簽署

164. 就本章程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訊息，如依賴此等資料的人士在相關時間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則須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時的條款簽署的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關於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關於清盤時分派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約束下，(i)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在償還於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剩餘，則剩餘部分須按此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比例公平分配予此等股東，及(ii)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分配此等資產時須使虧損盡可能由股東按他們分別所持股份在開始清盤時已繳或應已繳股本的比例承擔。

(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同意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或由如前所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組成，且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並將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

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各個本公司股東須在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作為接收與本公司清盤有關或因本公司清盤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文件、命令及判決書的人士，否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士，就所有目的而言，將文件送達任何上述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須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而若為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則其須通過刊登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通過郵寄掛號郵件至股東在登記冊中登記的地址，就有關事項盡快知會有關股東，而該通知須在首次刊登廣告或投寄函件的翌日視為已送達。

賠償保證

167.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和本公司當時的各個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和他們每個人連同他們的每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管理人，須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中獲賠償他們或他們中的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因或由於執行他們的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之時或前後作出、發生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並使他們毋需承擔此等費用；他們中的任何人概毋須為他們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負責，或為因達成一致行為而參加任何收款負責，或為須或可能寄存或保管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為撥出或投資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接受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陷負責，或為在執行他們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但該賠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可能牽涉任何上述人士的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項。

(2) 各個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在或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對該董事擁有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不論以個人名義或通過或以本公司的名義）；但該放棄不得延伸至可能牽涉該董事的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項。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和更改公司名稱

168. 除非經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條款，亦不得制定新章程條款。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時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資料

169.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本公司貿易的任何詳情或涉及本公司開展業務且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任何事項，而董事認為公開披露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